

#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 赛事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涵文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项目编号：ZX2021-050）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就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期间相关赛事运营工作签订合同。

## 一、合作内容：

乙方作为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运动会”）赛事运营方，负责赛事前期策划及宣传、赛事期间场地布置及现场执行、开闭幕式策划及执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等相关事宜。包括：

1. 运动会策划及宣传：负责运动会前期相关主视觉设计、比赛场地氛围设计、运动会主题曲视频剪辑、媒体宣传合作等；

2. 运动会期间场地布置及现场执行：按赛事各项目比赛日程，配合裁判长布置比赛现场，包括竞赛器材的采购及分发、布置、场地氛围搭建、场地检录处、成绩公布栏等功能区域布置及赛事期间裁判员服装配置、劳务发放、场地辅助人员的培训及安



排；以及赛事奖牌、奖杯、证书等相关奖品的采购及制作；

3. 开、闭幕式策划及执行：开闭幕式场地布置、流程梳理、彩排及现场执行；

4. 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包括赛事期间县域外嘉宾及裁判人员住宿及交通、赛事竞赛团队及现场工作人员餐饮安排、赛事安全保障、疫情防护体温检测、赛事秩序维护等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 二、活动名称及服务对象

活动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

服务对象：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四届体育运动会全体参赛选手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拥有对县运动会项目运营总体执行方案的审定权；

2. 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

3. 拥有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4. 负责协调、指导、配合解决乙方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负责协调当地的消防、交通、医疗卫生、防疫检疫等公共资源，以保障运动会赛事顺利进行；

6. 应确保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2. 负责运动会主视觉设计、宣传推广策划，负责运动会各竞赛项目及开、闭幕式现场布置等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赛事办公设备、比赛器材购置，负责奖牌、证书、奖杯、证件、秩序册等制作；提供相关赛事现场及裁判、志愿者、医疗、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并负责赛事相关人员劳务费用支付；

4. 应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7. 乙方负责对接甲方所协调的公共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并独自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8.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必须积极有效的对运动会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并利用市场运作所得对赛事经费进行补充；

10. 在项目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活动总

结，以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或者资金审计报告。

#### 四、赛事时间及服务时间

赛事时间：2021年7月25日-8月13日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运动会结束之日

#### 五、有关费用

本活动总价款为 RMB2337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如在赛事执行过程中因合同内容变化而发生变化，则以活动执行后第三方出具的专项会计审计金额为准。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相关税务票据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701340.00元（大写金额：柒拾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赛事闭幕式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税务规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11689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运动会结束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税务规定发票，甲方一次性以实际结算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

全称：海南涵文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1010245300000172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七、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所提项目需求履行合同，如交付产品功能与性能质量达不到要求，所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造成运动会不能如期举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6.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运动会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人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南大道 2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



乙方: 海南涵文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 19B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

(签章)

